

合同书

合同名称： 血液成分制备仪（全自动全血成分分离机）采购

合同编号： 12N49970988620261

分标号： 标项二

招标人（甲方） 钦州市中心血站

供应商（乙方） 深圳市景星庆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钦州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6年 1 月 20 日

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钦州政采[2025]2001号-002 合同编号：12N49970988620261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中心血站 供应商（乙方）：深圳市景星庆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血液成分制备仪（全自动全血成分分离机）采购（重）

项目编号：QZZC2025-G1-990405-GXZC

签订地点：钦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全自动全血成分分离机	蓝铂	LUXOmaticPlatinum (铂金)	蓝铂血液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3	台	472000.00	1416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陆仟元整								（小写）¥1416000.00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仪器信息系统网络端口接入、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如因本条附件等未附导致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视为逾期交货。

3. 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货运），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安装和调试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货物所涉及全部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处理安装设备产生的垃圾。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规格等要求，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若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全卸货后，才视为交付但不视为验收合格。

3. 乙方交货前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未能提供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款规定的证件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负责及时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 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第六条 培训和验收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培训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2. 甲方应当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另行约定验收时间。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解决情况，确认问题已解决并签字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货物再验收。

6. 验收不合格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质量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货物安装交付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合法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予以甲方，甲方将材料提交市财政，财政下达资金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及时将费用支付给乙方，具体以财政局下达指标批复为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产品质量保证期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质保期内，乙方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不收取额外费用。质保期后提供终身免费维修及保养，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分钟内（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响应，并在24小时内（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到达甲方现场维修，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逾期交货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可另行寻找第三方售后，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乙方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收取违约金。

8.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守约方为解决争议付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单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商务要求偏离表、技术要求偏离表）；
3. 投标声明；
4. 中标通知书。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如有补充协议的，存在矛盾或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扫描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钦州市中心血站 2026年1月20日	乙方（章）深圳市景星庆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
单位地址：钦州市钦北区北环西路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三路大岗岭工业区522栋5869D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	电话：1355477050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	账号：4000023309201469127
邮政编码：535000	邮政编码：518000
经办人：[Signature]	2026年1月20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3、保修期责任：详见附件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甲方(章)  2026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6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